

詩學討論集



上海新文化書社印行

詩學討論集



上海新文化書社印行

中華民國廿三年七月三版

詩學討論集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著
作
者

胡 懷 琛

校
對
者

何 銘

印
刷
者

新文化書社

發
行
人

樊 雲 華

分
處
售

雲南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中國馬路

新文化書局

詩學討論集目錄

給李石岑的信.....	郭沫若
給郭沫若的信.....	胡懷琛
胡適之派新詩根本的缺點.....	胡懷琛
『雙聲疊韻』和『句裏用韻』的問題底討論.....	劉大白
給胡懷琛的信.....	余斐山
給胡懷琛的信.....	吳芳吉
答吳芳吉的信.....	胡懷琛

嘗試集批評與討論的結果到底怎樣？……………王庚

改詩的問題……………王無爲
胡懷琛

評大江集……………吳江散人
胡懷琛

答吳江散人……………胡懷琛

詩學討論集

胡懷琛編

●給李石岑的信

(郭沫若)

石岑先生：年假中草了兩篇戲曲，一名「湘累」，是把屈原姐弟事優孟化了的一名「女神之再生」，今天纔草就，大概有四五千字的光景。兩篇都寄向朋友處領教去了。「女神之再生」一篇也是借過去的影子來暗示將來的，其中寓有創造衝動與占據衝動之葛藤，異教主義 Paganism 與希伯來主義 Hebraism 之衝突，擬以應去年雅命在民鐸上發表，俟友人寄還時，當得卽行奉上。

民鐸雜誌三號中胡懷琛先生「詩與詩人」一題，最引起了我的注意，但不幸我讀了文中第一節，就使我失望。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四語，本是論的詩歌和

音樂底兩件事。此數語在毛詩序中變形而爲。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乎聲，聲成文謂之音。

……！

此兩項文獻，就藝術底發生史上觀察，最爲可珍愛而有價值之材料。據近世歐西學者之研究：凡藝術中，詩歌音樂舞蹈三者發生最早而大抵同源。就中如奈特氏 Knight 有云：

詩歌音樂舞蹈三者，無論其於個人的或民族的幼稚時代，均相結合而同其根元。言語韻律反覆時而詩歌以起。言語反覆時，音有節奏，調有變化而音樂以起。身體運動與詩歌音樂相隨伴時而舞蹈以起。（見同氏 *The physiology of the Beautiful*）

揭此數語以與毛詩序或虞書語相比較，後兩者之意義與價值始愈見明瞭。其中所不可忽視者最爲「言」之一字，因爲詩歌之發生在於未有文字以前。未有文字以前的詩歌，其所倚以爲表顯的方具厥爲言語，所以說「詩言志，歌永言。」

人文進化，各種藝術之修養煅練愈臻完備，詩歌音樂舞蹈由渾而分，已各有固有之特徵而不能合。如綜合藝術底歌劇雖合詩歌、音樂、舞蹈、繪畫、雕塑、建築種種藝術而爲一，然而只是物理的而非化學的，其中種種成分詩歌自詩歌，音樂自音樂，舞蹈自舞蹈……各各雖相結婚，而夫婦仍各爲個體。並且吾人試讀瓦各乃 Wagner 歌劇劇本時，只能許其爲歌而不能許其爲詩，何以故？因爲他外在律底成分太多了故，自從文字發明以後，詩歌表示底方具由言語更進化爲文字。詩歌遂復分化而爲兩種形式，詩自詩，而歌自歌。歌如歌謠、樂府（詞曲，或爲感情的言語之複寫，或不能離樂譜而獨立，都是可以唱的；而

詩則不然。更從積極的方面而言，詩之精神在其內在的韻律 *Intrinsic Rhythm*。內在的韻律（或曰無形律）並不是甚麼平上去入，高下抑揚，強弱長短，宮商徵羽；也並不是甚麼雙聲疊韻，甚麼押在句中的韻文——這些都是外在的韻律或有形律 *Extraneous Rhythm*。內在的韻律便是「情緒底自然消漲」——這是我自己在心理學上求得的一種解釋，前人已曾道遇與否不得而知，將來有暇時擬詳細地論述。內在律訴諸心而不訴諸耳，太戈兒有節詩，最可借以說明這個。

Do not keep to yourself the Secret of your heart, my friend !

Say it to me, only to me, in secret.

You who smile so gently, softly whisper, my heart will hear it, not
my ears.

(別把你心中的委曲私下藏着，我友！

請說給我，只說給我，悄悄地。

你笑得那麼微婉，請柔和地說，我心能聽，不是我的兩耳。(「園丁集」第二十四首)

這種韻律異常微妙，不曾達入詩底堂奧的人簡直不會懂。這便說他是「音樂底精神」也可，但是不能說他便是音樂：因為音樂是已經成了形的，而內在律則為無形的交流。大抵歌之成分外在律多而內在律少。詩是純粹的內在律底表示，他表示的方具用在律也可，便不用外在律，也正是裸體的美人。散文詩便是這個。我們試讀太戈兒底「新月」(「園丁」)「幾丹伽里」諸集，和屠爾涅(Turuejef)與波多勒爾(Baudelaire)之散文詩，外在的韻律幾乎全然沒有。惠迭曼(Whitman)底「草葉集」也全不用外在律。然而古今的真詩人能如此諸人者能有幾個呢？我國雖無「散文詩」之成文，然如屈原「卜居」

「漁父」諸文以及莊子南華經中多少文字吾人可以肇錫以「散文詩」之嘉名者在在皆是。至於我國古代真正的詩人，還是屈原，陶靖節，李太白，王摩詰諸人，如白居易者流只不過是中等人物，究竟古來定論是不錯。因為詩——不僅是詩——之表示不能純以淺薄的功利主義以相繩。通俗的，老嫗能解的，謳歌俗相的，淺薄的教訓詩不能說是真詩，好詩。真正的詩，真正的詩人底詩，不怕便是吐囑他自己的哀情，抑鬱，我們讀了，都莫有不足以增進我們人格的。因為詩是人格底創造底表現，或為人格底創造衝動底表現。我們感得了他這種衝動，對於我們的人格上，靈性上不能不生影響。人性是普遍的東西，個性最徹底的文藝最為普遍的文藝，民衆的文藝。其所生之效果對於淺薄的功利主義的通俗文藝其相差之懸隔，不可以道里計。

上面任筆所驅馳，便拉了一大長篇。我最初的動機是指摘懷琛先生錯引虞書文以

爲詩底界說之一點。其錯誤之點：

(一)在把原文音樂詩歌兩事誤爲一事。

(二)在不知道界說之謹嚴。虞書文還是古詩言語的藝術之子遺，不足以函蓋近代文字底藝術底詩誦。

本來還想一一批評下去，我想以上根本問題已經解決，不用再多事了。總之詩無論新舊，只要是真正的美人穿件甚麼衣裳都好，不穿衣裳的裸體更好！拘於因襲之見的道德先生們見了羅丹翁們底裸體雕像，不是狂吠起來，也要掉頭不顧，他們只講究的是「衣裳哲學」。懷琛先生說：「各國詩底性質又不同」這句話簡直是門外話！不同的只是衣裳罷了，不是性質呀！此外第一節中引馮驩「長鋏歌」長鋏歸來乎！無以爲家！

以爲是沒韻詩，這也錯了。古音「家」字讀如「姑」與「乎」字正合韻，並與其他

「車」「魚」諸字都合韻。決不是沒韻詩。

我國詩壇評論家極少；極少；像胡懷琛先生這麼熱心評詩，並熱心研究的人，我很希望他多於下些根本的研究，對於我國詩壇上發一大光明。我想近來要研究詩的人當得從心理學方面，或者從人類學、考古學——不是我國的考據學——去研究他發生史的方面，然後纔有光輝，纔能成爲科學的研究；不然，僅僅整齊陳語以縷述，要算是多事了。

年來對於我國底文藝界還有些久未宜洩的話，在此一並也說出了罷。去年雙十節讀先生「吾人第一義之生活」一文，中有「真人生之建設，不能不有待於藝術」一語，最稱卓識！「吾國營第一義之生活者甚稀」亦最表同感。我覺得國內人士只注重媒婆，而不注重處子；只注重翻譯，而不注重產生。一般在文藝界徂徠的人大概只誇示些鄰家底桃李來逞逞口上的風光，總不想從自家底庭園中開發些花果來使人味玩。而一般新聞

雜誌底體裁亦默默地表示出差別的待遇。凡是外來的文藝，無論譯得好壞，總要冠居上游，而創作的詩文，僅僅以之填補紙角。像這種體裁和趨向決不是所以提倡第一義生活，而鼓舞創造精神的好消息！藝術品既爲真人生之建設者，至少當得與其他的論理的評論和研究論文等博得堯等之位置，而我國雜誌界却不然也。本來這種輕微的問題，對於作品之美惡全不能生若何之影響；然而暗足以使作者灰心，而明足以啓讀者（俗人輕視藝術之感。所以我希望我國出版界能打破舊有因襲之成例，凡創作品與評論文儘可間插排去，一以其價值之如何而品其先後；更當打破偶像崇拜之陋習，不宜以人定標準。我這些芻蕘之見，我想熱心提倡第一義生活者如足下，當得不至吐棄麼？翻譯事業於我國青黃不及的現代頗有急切之必要，雖身居海外，亦略能審識。不過只能作爲一種附屬的事業，總不宜使其凌越創造，研究之上而在振其暴威，我們既同爲人類之一員，則畢生

中種種行為之目的對於全人類社會文化演進之道途上總得有密切之關係纔行，進而言之，便是於全人類文化演進上當得有積極的貢獻。創作和研究正是完成這種目的已的最適的手段。翻譯底價值，便專就文藝方面而言，只不過報告讀者說：「世界底花園中經有了這朵花，或又開了一朵花了，受用罷！」他方面誘導讀者說：「世界花園中的花便是這樣，我們也開朵出來看看罷！」所以翻譯事業只在能滿足人占有衝動，或誘發人創造衝動爲能事，其自身別無若何積極的價值。而我國內對於翻譯事業未免太看重了，因之誘起青年許多投機的心理，不想借以出名，便鸞借以倖利，連翻譯自身消極的價值，也好像不遑顧及了；這麼翻譯出來的東西，能使讀者信任嗎？能得出甚麼好結果嗎？除了翻書之外，不提倡自由創造，實際研究只不過多造些鸚鵡名士出來罷了！不說對於全人類莫有甚麼貢獻，我怕便對於我國也不會有甚麼貢獻。

總之，「處女應當尊，重媒婆應當稍加遏抑」這是久鬱不宣的話，不知足下以爲如何？太扯長了，足下怕看倦了罷，再談！

●給郭沫若的信

（胡懷琛）

沫若先生：十五日學燈欄內你給石岑先生的信，說起我做的『詩與詩人』一篇文章，我因此要和你通，信想你是願意的。

我這篇文章，我本不敢說沒有錯的地方，因爲一個人的見解終是有限，必須合多數的人討論起來，然後纔能慢慢的達到完善的地位。你既然肯和我討論，我是極端歡迎的；決不像胡適之先生始終不肯認錯。但是你的意見和我的意思也略有出入之處，現在很誠懇，很詳細的討論。如再不對，還請你賜教。那麼中國詩界便有進步了，你指出我的錯處，

約有四點：

- (一)說我引(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做詩的界說,是詩樂不分。)
- (二)(家)字古讀作(姑)(長銑歸來乎無以爲家)不能說他是無韻。
- (三)批評我(各國的詩性質不同)一句話,是門外話。
- (四)白居易一流的人只不過是中等人物,我不應該把他看得太重。

現在我對於先生的意見可分別說明如下：

(一)詩樂在古時是不分的。到現在形式上雖然分了,但仍有密切的關係。(一)詩有天然的音節,那麼詩便是(有音樂意味的語言。)音樂是甚麼?拿中國的樂器說是金石竹絲等八音。故古人將絲竹並稱,然也將絲肉並稱。(王漁洋詩道:秦淮絲肉中宵發。)肉是甚麼?肉便是人的喉舌,肉聲便是喉舌唱出來的聲音。照此看來,竹類的樂器能發聲,